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 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7/09/25
制定單位	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**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** 實施細則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本系及本校相關學系大學部(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)優秀學生選擇本系碩士班就讀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「中山醫學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本系及本校相關學系大學部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，得於第三學年下學期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述文件：
一、**申請表**。
二、學業成績單乙份(需含班排名)。
三、一份推薦函。
四、研究計劃(含專題報告或讀書計畫)。
五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合格之學生，即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)資格。
- 第五條 取得預研資格者，必須於四年級學年結束(不含延修生)取得學士學位資格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已取得預研資格者，若未能如期取得學士學位，則喪失預研資格。
- 第六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(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)，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三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)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七條 實習時間不開放學生修課、重補修含校內及校際選課，非實習時間(夜間及例假日)不在本規範內。
-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始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及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九條 **本細則**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議提出，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**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**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附件一、**申請表**

※修正記錄： 098年08月26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098年09月23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九月份系務會議通過
098年10月14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098年10月22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 碩士學位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7/09/25
制定單位	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2 頁

101 年 03 月 07 日 100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101 年 04 月 11 日 100 學年第二學期四月份系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05 月 21 日 100 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09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九月份系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10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11 月 0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0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六月份系務會議

103 年 07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07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0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五月份系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05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06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03 月 07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三月份系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0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05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0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九月份系務會議

106 年 09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12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09 月 10 日 107 學年第度一學期九月份系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09 月 12 日 107 學年第度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09 月 25 日 107 學年第度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